

东莞谢岗“10·12”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涉事车辆、单位、相关人员概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检验和鉴定情况	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	10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11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3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4年10月12日15时34分许，东莞市谢岗镇黎村大黎路临时纳土场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叶浩昌担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和谢岗镇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谢岗“10·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同时，分析了事故暴露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谢岗“10·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让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单位、相关人员概况

1. 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 品牌型号：中集牌 ZJV3311ZZXXA，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牛路吓路 7 号之一 102 室，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该车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 14200kg，核定载质量 16670kg。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第三者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保险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经查，事发时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为空车（已卸货），不存在超载行为；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近三年无历史交通事故记录，有 6 次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该车已安装 GPS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和 360 行车记录仪，已查询该车的 GPS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未发现涉事司机吴少华存在疲劳驾驶行为。

2. 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涉事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MKWL9Y，法定代表人：陈满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牛路吓路 7 号之一 102 室，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钻控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

程施工；道路、桥梁设计与施工；加工、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运；销售：沙石、建筑材料、铁矿石、石材。

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限：2022年10月10日至2026年9月30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该公司名下现共有22辆车，均为营运车辆，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主要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2名。

3.吴少华，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男，汉族，住址：湖南省邵阳县，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领证日期：2003 年 7 月 25 日，有效期为长期），符合驾驶资格。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核发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经查，吴少华为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 日新入职的员工，岗位为司机，已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月底发放薪酬，月薪约为 6000 元；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已与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已进行相关警示教育，已要求其出车前进行车况检查并监督等，但仍存在吴少华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未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情况下上岗运营的情况；吴少华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 11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4.东莞 K16026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谢凤清，

品牌：爱玛，型号：TDT4164Z，车辆类型：新标车（GB17761-2018），出厂日期：2023年2月9日，车辆用途：自用，车身颜色：白红绿。

5.谢凤清，东莞 K16026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女，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经查，谢凤清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有 1 条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

6.刘煜均（本起事故死者），东莞 K16026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搭乘人。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与谢凤清系母子关系。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构架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考取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资格证，已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经查，该公司虽已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但未认真落实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12 日 8 时许，吴少华根据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排驾驶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谢岗镇曹乐村出发去谢岗大道的工地装泥，再去谢岗镇黎村大黎路临时纳土场卸泥，事故发生时吴少华正准备从大黎路临时纳土场出发去谢岗大道的工地装泥。

15 时 34 分许，谢凤清驾驶搭载刘煜均的东莞 K16026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沿谢岗镇黎村大黎路的非机动车道从北往南行驶，途经大黎路临时纳土场^[1]路口路段时，车身左侧与吴少华驾驶从大黎路临时纳土场往大黎路方向行驶右转弯的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空载）车头发生碰撞，造成刘煜均当场死亡，谢凤清受轻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见图 1）



图 1 事故现场实景图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34 分许，天气为

[1] 东莞市谢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23 年镇出土纳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第 6 次会议纪要》部署要求，在谢岗镇实验中学旁已收储地块设立纳土场，交由子公司东莞市大厚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厚湖公司）运营管理。大厚湖公司在中转站设立之初，迅速开展多项保障工作，聘请广东畅翼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对纳土场进行日常及进出渣土车的监管，现场值守人员每日对场内进行检查，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事故发生前，共检查 185 次。为进一步加强监管，大厚湖公司每周对纳土场进行检查，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事故发生前，共检查 46 次。大厚湖公司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纳土场存在出入口无拦截栏杆、未建造过水池等问题，后续及时设置拦截栏杆，防止场内车速过快；建造过水池，防止进出渣土车携带余泥，对大黎路、银丰路及粤海大道造成污染，保障纳土场的有序运行。

晴天。

2.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谢岗镇黎村大黎路临时纳土场路口，道路中间设有绿化带隔离，道路为南往北走向，南往银丰路方向，北往粤海大道方向，东侧为大黎路临时纳土场，西侧为空地，道路分双向六车道，单向车道宽 1080cm，右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宽 130cm，地面干燥。该事发路段限速 60 公里，此前未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该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3.道路存在的交通隐患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交警大队教导员，交通分局、城管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工程建设中心、卫生健康局、谢岗医院、教管中心、实验中学、黎村村委会、谢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研判分析会，对事故成因及事故路况进行分析研判，提出路口整改建议：（1）增设路口慢行提示牌；（2）减少路口盲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谢岗交警大队已联系临时纳土场在路口增设凸面镜、慢行警示牌，拆除遮挡视线的围板。（见图 2）



图 2 事故路口整改前后对比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死者为刘煜均，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刘煜均进行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被鉴定人刘煜均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开放性颅脑损伤、胸部脏器损伤死亡。伤者为谢凤清，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谢凤清进行人体损伤程度评定：被鉴定人谢凤清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一级。

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39 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东莞市谢岗镇黎村路谢岗实验中学隔壁工地，一辆泥头车撞

到电动自行车，需要 120。15 时 41 分，警情下达林炜航、朱伟龙、伍尚光、林惠城、谢健辉警务通；15 时 46 分，铁骑队员谢健辉到达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47 分，巡警大队民警伍尚光，辅警陈浩然到达事故现场，随即做好现场围蔽和秩序管控工作；15 时 58 分，交警大队教导员邓楠薪、事故处理中队中队长邓锦明、副中队长林炜航、辅警朱伟龙到达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勘查；18 时 20 分许，现场勘查完毕恢复交通，交警部门暂扣涉事车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 39 分，谢岗医院急诊科急救团队接到市 120 指挥中心的派车命令；15 时 41 分，急救人员出车；15 时 47 分到达现场，发现两名车祸伤者，其中一名已失去生命体征，被宣告临床死亡；另一名伤者初查气道通畅、口腔无异物、颈部无活动受限，四肢多处擦伤，右肩部压痛、盆骨挤压痛，四肢未见明显骨折，由救护车接送到谢岗医院作进一步救治。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

2024 年 11 月 11 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吴少华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谢凤清、刘煜均无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

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吴少华驾驶机动车在驶出路口时未让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2]。

（二）事故相关检验和鉴定情况

1. 驾驶人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经交警部门采集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吴少华的血液样本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鉴定意见显示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经交警部门采集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吴少华的尿液检测样本进行现场检测，毒品检测结果呈阴性。

（3）经交警部门采集东莞 K16026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谢凤清的血液样本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鉴定意见显示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4）经交警部门采集东莞 K16026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谢凤清的尿液检测样本进行现场检测，毒品检测结果呈阴性。

2. 涉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

[2]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驾驶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鉴定意见显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K16026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显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3.涉事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1)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显示被鉴定车辆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12km/h,不存在超速行为。

(2)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K16026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显示被鉴定车辆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16km/h,不存在超速行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压事故、减伤亡”事故预防主线,聚焦谢岗镇道

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大力开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关于交通违法查处情况，2024年1月至9月，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70706宗；其中，查获涉酒驾358宗，查扣摩托车（含超标电动车）400辆，查处货车现场违法5455宗，查处货车违法停车1471宗，查处其他违法9395宗，查处非机动车违法54027宗。关于案件办理情况，2024年1月至9月，办理刑事案件128宗，其中，交通肇事案2宗，涉及交通事故的危险驾驶案17宗，涉及整治行动查获的危险驾驶案109宗；办理行政拘留案件112宗。关于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情况，2024年1月至9月，共完成150余处道路安全隐患整改，更新道路标志标线22处；开展运输企业“一线三排”11家次，约谈运输企业116家次。关于交通安全宣传情况，2024年1月至9月，共进场所70场次、进家庭50家，共发布交通安全提醒短信100000条；开展老年人群体交通安全宣传10场次，举办广东交警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10场次。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持续加强开展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巡查维护工作，2024年1月至9月，谢岗交通运输分局更新安全出口黄格线12处，累计修复破损路面25处，修复破损井盖58个，安装下水井盖防坠网46个，设置禁停标牌11个。新增道路隔离护栏1.1公里，完成非机动车道建设31.2公里，安装环城路九洞路口至冠峰搅拌场路段中间隔离护栏约900米，安装

29 号路中央绿化带隔离护栏约 1.8 公里。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执法监管工作，2024 年 1 月至 9 月，共组织出动检查人次 685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263 家次，约谈企业 8 家次，排查事故隐患 87 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回头看”行动，实现 100%有效整改，有效杜绝安全生产隐患。2024 年 1 月至 9 月共查处案件（含路面联合治超）104 宗，累计罚款 12.7 万元。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制定了《常平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常平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平镇开展“泥头车”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常平镇开展货运车辆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并联合公安、交警、城管、应急等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抽样检查和开展打击货车非法超限超载、货车非法改装以及泥头车等专项执法工作。2024 年 1 月至 9 月，已开展治超专项行动 86 次，出动执法人员 960 人次，检查企业 98 家次，检查车辆 450 多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136 宗，保障常平镇道路运输安全。2024 年 1 月至 9 月，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共对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 8 次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发现 9 处安全隐患，已在事故发生前完成了整改并进行了闭环验收。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常平交通运输分局开展道路运输行政执法检查，查处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7 次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7 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粤 SP957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吴少华驾驶机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致 1 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3]，涉嫌交通肇事罪。2024 年 10 月 13 日，谢岗交警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吴少华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将其刑事拘留。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未认真落实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的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东莞市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谢岗交通分局分管同志，督促其加强路面整治工作，坚决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产生。

2. 建议由东莞市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谢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同志，督促其增强对纳土场内车辆的管控强度及对场内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东莞市林兴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意识欠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业监管部门需加紧加强开展路面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排查治理路面存在的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各交通运输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从严管理生产全环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相关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全流程、有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落实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安全管理机制和措施，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不断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水平。要建立、健全、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抓好岗前、换岗培训，针对法律法规、驾驶规范和安全意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频次的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要加强物质保障和资金投入，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车辆运行正常，GPS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360 行车记录仪和感应雷达等设施能够正常使

用。

（二）相关部门要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形成安全合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检查力度，结合辖区实际，加强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能，采取联合检查、突击检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同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检查与指导并行，注重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制度，帮助企业发现安全风险，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要加强宣传力度，精准筛选特定人群，围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方面开展高效化、立体化、针对性的“五进”宣传，同时拓宽宣传媒介和宣传渠道的选择，采取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派发宣传册、播放宣传片、制作科普图文等多种方式并用的宣传模式，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要加强道路安全设施投入，梳理排查道路安全隐患，增设慢行标志、凸面镜、斑马线等标识设施，压减道路安全隐患。